與正本相符

(二)不動產

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	2. 建 物 (房屋及停里位)								
	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
(A))	高雄市三民区徳介里博愛一路的號	569.9		速路元	93.3.12	贈與	超過五年)	
	2.	高雄市三民区德行里原第二首6卷30號	97	l	凍整之	3.5.5	賈賣	(超過五年)	
		高雄市三民区精華生態 二街 51號	208.4		珠昏之	93.5.5	到吉見	7	
	1.	高雄市前鎮区忠孝里 三多卷 68 统	39		来略之	83.2.1	買賣		
	5.	高雄市大樹区三和里三和藍 132號	≥29.9	}	森盛元	97.9.29	支拍	J.	
	.6	高雄市左豐区菜企里文散路123卷2號	464.1		来各元	88.3.2	第一次登記	4	
	(,	高雄市左營区率2里 文敬路 123卷30號	789.2		兼啓元	89. 11. 1	事建	J	
	8	高雄市左營区菜公里 奎立路428卷1號	1260,4	1/2	来总元	89. 8. 1	第一次登記		
		高雄平左營区某2里 全1路428卷4一1號	179		英格元	84.6.1	東漢	$\overline{}$	



與正本相符

10.	季正路475票	910-2		来略之	89.11.1	新建	Pt)
11.	高雄中新興区仁聲里	121.7		漢啓元	84.12.19	这桁	To the second
12	高雄市荃雅区鼓中里四緒四路168-2号	58.5		茶路之	99.04.1	 送柏	3
13.	高雄市創山区北門等			来啓え	92.10.1	東達	4
14.	高雄市周山区北門里周仁路178-1號	224		漢整元	81.7.1	第一次登記	
15.	高雄中周山区北門里江州周之路178號	567		荣盛元	85,10.1	第一名登記	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
			,				

總申報筆數: 筆

[★]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^{★「}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[★]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